

範園政書卷四

蕭山來裕恂著

治國篇

共和建設以來、國體雖定、而治道未究、朝野不協、上下相蒙、長此以往、國將不國、是宜合南北為一家、使東西無歧視、固不宜存如何之意見、同心努力、鞏固國基、斯為美也、在上者應開誠心布公道、力除積習、切實整頓、以革疲沓之風、在下者宜和衷共濟、各安本務、力圖自強、以求進步、養成文明國民之資格、然後太平可致、盛治可臻、非特國家受無上之光榮、實凡國民蒙無窮之樂利也、而或懷自私自利之心、為病國病民之舉、則必為人群之害馬、為國民之大蠹、而況釀成交涉、或因內亂而召外讐、其奈之何、苟其逞個人之自由、而不以他人之自由為界、

剗事實上之階級并欲去法律上之階級勢必妨害個人利益
紊亂公眾秩序競爭烈劇亂亡隨之此則大可懼也我國國民既
同受治於共和法政之範圍中當無有越軌之舉動況共和國
之行法權則元首統之司法權則官吏守之立法權則國民主
之三權分立井井有條夫立法既在民矣則官即以其法治民
民有何不服司法者官而民即以其法監督之則官自無違法
之事此之謂法治國今亦惟求法治之實而已

民主

今之醉心歐化、頌改革政體者、未嘗考其制度若何、輒曰民主、不知民主之組織、亦多術矣、由人民全體直接執行國權者、是為直接民主制、由人民選舉代議士間接執行國權者、是為間接民主制、由代議士執行國權、遇有大事仍須人民全體公決者、是為間接兼直接民主制。

西洋古代如希臘如羅馬採市民共同意志為立國基礎、即直接民主制也、然民數繁多、不能人人與政、其執行國權者、仍歸諸少數強有力者之掌握、故希臘羅馬時代貴族平民始終相軋、卒不能造成完全共和國也。

近世如法蘭西、如北美合眾國、均設代議院、由人民公選代議士、參與立法、監督行政、即間接民主制也、夫代議士為國民代

表其關係之重大何如。不得其人。貽害非淺。故當重與論植政黨。以防閑之。

至若間接兼直接民主制。近時惟瑞士各州。猶有存者。如立法也。修正憲法也。外此若遇特別事件。人民全體有投票公決權。此在地小民寡之國。容或可行。瑞士以一。小聯邦。居民僅二百餘萬。行之猶可無弊。否則吾未見其可行者也。

今於此三者。求其利多弊少。惟間接民主制耳。法與美前事之師也。法之憲法。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時。惟限制立法納稅。其選舉權不屬於全國。專屬大地主。其明年。民族反抗。乃謀斃王。修改憲法。於是法國國民咸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越二年。卒變為民主政體。又二年。復改憲法。立大總統。三年一任。選舉大總統。凡三。其第一任為拿破崙。定終身大總統制。是時雖號共

和然民權其國體君權其政體也故即拿破崙被虜後法國仍重君權惟採兩院制而立憲耳維時王與上議院之權偏重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乃有革命之舉於是國體復變為民主政體復變為君主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復革命廢君主改良選舉制度共立民主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選大總統拿破崙三世當選任期定以十年不旋踵稱帝及普法之役成純粹之共和國縮短大總統任期國務員皆負責任要而論之法蘭西數十年大革命其原因由數百年君主之積威而激之者路易第十四也導之者盧梭民約論孟德斯鳩法意也故法國之民權自由不根於革命以後而基於革命以前

若夫美利堅共和國在十七世紀下半期猶為英屬英人苛美以重稅美人要求國會不允乃決議獨立一千七百六十二年

十三州組成聯邦政體即今之合衆國也其制度則以多數取決焉彼十三州人民初無聯合之思想也及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英人壓制民不堪命乃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布獨立之檄號召諸州事既公決制定條款十三州皆認可逮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大會於費城以華盛頓為議長更設新憲法以鞏固中央國家之權力然抗議者多後乃定元老院不論州之大小各出議員二名代議院則以人口之多寡為準其事始決所定憲法草案各州漸次承認即現行之憲法是也

夫法與美同為民主國而亦有相異之處法為獨立制美為聯邦制其異一法之黨派多美之黨派少其異二法之大總統為國家元首於法律上無責任美之大總統為行政部首領於法律上有責任其異三夫法之國基素屬統一故利用獨立制美

之國基。由於組合。故利用聯邦制。是法美各因利而利也。黨派多則積不相能。故法之內政多變亂。黨派少則權有專屬。故美之政少更張。是法多弊而美多利也。大總統不負責任。則悉泯猜嫌。反足調和政見。大總統而負責任。則或叢怨府。難免攻擊。成風。是法之利足勝弊。而美之利不勝弊也。

吾國組織政府。既為民主。當斟酌於法美間。取其利。去其弊。庶足以成完美之民主政體。不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廷。誰執其咎耶。

立憲

吾國於最近數年間內憂外患曾無一日安寧國家之病可謂劇矣。雖然良醫不以病劇而雜投其藥劑明主不以國危而自亂其政策蓋必有扶危定傾之能力而後有振衰起廢之效果又必有鼎新革故之方針而後有保邦制治之偉業春雷一震冬蟄齊蘇此其時矣此其勢矣

今何時乎今何勢乎今非最危險最杌隉之時乎今非處最劇烈最恐慌之勢乎歐戰以後均勢之局破則外患亟民元以來黨派之爭盛則內憂切苟非立憲曷以救亡曷以圖存
近日世界各國幾無不立憲矣英德奧日法美無論矣荷瑞西丹比希塞則以小國而立憲如俄如土且以專制而進於立憲而俄則澎漲其共產主義矣然吾觀各國立憲就中國情狀

言之。前清當法德日、民國當師法美。惟其中亦有區別者。法之大總統權不如美。其國務員受國會限制。法無政黨。故無完善國會。無完善國會則國務員自不得行動。適合也。蓋法經三次革命。至普法之役後。始底於真共和。減短大總統任期。國務員亦皆負責也。

至於美國。當十七世紀以來。苦英之苛稅。而決然獨立。集合十三州。血戰八年。組成聯邦政治。然且有抗議華盛頓之新憲法者。後定元老院。每州出議員二名。以人口之多寡為準。而美之共和以立。

然法美之政治。亦有異同者。美國政府及各局人員等。由大總統委任。大總統易人。則所屬人員悉隨之而更換。州長由人民公舉。各主其州之政權。不統屬於中央也。法國則不然。各府縣

官吏皆由大總統及內務部委任，由中央節制，故同為共和國，而憲法有不同者。

夫憲法者，有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制度，一定之範圍者也。組織國權，不背民意，此憲法之概畧也。根據法典，以固國本，此憲法之精神也。改良政治，以求進化，此憲法之功能也。是故有一定之時期，則憲政之進行，速有不易之制度，則憲政之基礎，固有所預計之範圍，則憲政之效用，普。

今世行立憲之政者，無不國富兵強矣。蓋世界愈文明，競爭愈劇烈，環球大通而後，國家之基礎，不外乎人民有政治之智能。民國成立，已十餘年，而憲法尚未產生，所守者臨時約法耳。而世界各國皆挾其活潑進取之民族，以壓迫我。苟非組織一完全之法治國，以增進人民之政治知識，而激發其愛國心，必不

能與列強角逐於競爭之場也。

前清季世、曾昌言立憲矣、當時士大夫怵於國勢之不振、外審大勢、內察輿情、以為改良政治、當必立憲、於是有考察憲政之舉、有預備立憲之詔、士氣激昂、人心奮發、不可謂非憲政之好現象也、然而親貴用事、黨派相軋、立憲其名、爭權其實、於是國亡於偽立憲。

夫偽立憲既足以亡國矣、胡為民國成立、復不知以真立憲之精神矯偽立憲之弊病、乃美其稱曰共和、名為追蹤法美、而暴民專制流毒實甚、而且大亂時作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國本未固、民心未安、國家前途尚多隱患、故立憲誠當今急務也、由此觀之、知國之不可以偽共和、即知亦不可以偽立憲、故吾所望於中華者、在真立憲、在真共和、夫憲法之於國家、占有重

要勢力研究憲法者、不能不注意也、

吾人對於立憲、既抱絕大之志願、則對於國家、自負絕大之責任、而憲法之如何採取、憲政之如何進行、皆不能不為之詳審考察、以求得美滿之結果、憲法善則政治良、不善則政治壞、故今日非立憲不足以救亡也、

自治

自治制度權輿於英而地球各國莫不行之發達之理由有三一最易達政治上之目的二能使行政歸於確定三可養成人民奉公之心有此三因故今世國家苟非專制未有不行自治制度者惟自治範圍各國稍有不同耳茲就自治團體中分別言之蓋有二種

一地方團體依於土地之區域因國家之委任而為其團體內之行政者也其權力乃限於行政一部分故與國家為一切權力之淵源者異且其權力限於土地區域不及於區域以外此種團體區域各國互異惟其多數之階級積累而成國家則一也

二公共組合依特定之目的以處理特定之事務經國家認可

之行政上之團體也。此種團體未嘗不以土地區域為分別。然非設立團體之要素也。蓋設立之要素一以人之共同目的為標準。故以人為主。其事務則如商業工業農業教育衛生賑卹等皆是。

然茲之所謂自治者。乃如清代城鎮鄉自治。而非今之言省自治也。夫立國必以統一為前提。如今日之南征北闢。東燭西耀。則提倡省自治。愈不能圖統一也。然不統一。則不足以止紛擾。將若之何。

予故於愛國篇先有裁兵之說矣。兵裁則各省之勢均。而統一或省自治亦可言矣。否則將紛紛假省自治名義。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則政府豈不如人之身首異處。尚欲冀其有眼耳口舌之功用。此必無之事也。至如此之現象。在人謂之死在國謂